|  |
| --- |
|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|
|  |
|  |
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 |  |  | |
| 各高等学校：  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名单的通知》（浙教办高教〔2019〕365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通知如下。  一、验收范围  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；延期结题的2018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。  二、验收要求  结题验收工作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开展，各高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，对已延期且仍未通过结题的项目，应取消该项目，确保项目高质量结题。请各高校推荐优秀教学改革项目，并在“学校验收意见”中备注。请各高校重视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验收结果将作为相关资源配置的依据。  三、材料报送  请各高校于结题验收工作完成后报送下列材料电子稿：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总结，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（见附件1，不同年度项目分表填报），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（见附件2），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（见附件3）。其中附件1同时报送纸质材料一式2份并加盖学校公章，由省教育厅审核后，统一加盖省教改项目管理专用印章，作为结题验收凭据。请各高校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相关结题验收材料报送省教育厅。  本科高校材料发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，邮箱：gdjyc@zjedu.gov.cn，联系人：叶瑶珍，电话：0571–88008972。高职院校和成人高校材料发送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，邮箱：jyt\_zcj@126.com，联系人：徐梦佳，电话：0571–88008863。  附件：1.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   2.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   3.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  [附件1-3.doc](http://jyt.zj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67304952e15405e8e921bb6e8a0de2c.doc)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 2021年10月29日 |